



鼎盛精工

NEEQ : 833579

山东鼎盛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Dingsheng Electromechanical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梁瑞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46-6375896
传真	0546-6375878
电子邮箱	sdjsjg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dingsheng-group.net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滨海新区中央大道与滨四路交叉路口向南 50 米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neeq.com.cn/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83,846,971.75	303,516,888.03	-6.4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47,157,802.73	168,857,119.52	-12.85%
营业收入	32,424,131.10	106,919,236.30	-69.6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1,699,316.79	17,984,810.97	-220.65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23,185,429.78	14,660,613.34	-258.1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1,644,936.80	-36,869,047.68	-68.4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3.92%	9.29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31	0.26	-219.2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31	0.2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09	1.92	8.85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7,941,250	53.86%	-	37,941,250	53.8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9,765,000	13.86%	-	9,765,000	13.8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731,250	2.45%	502,000	1,229,250	1.74%
	核心员工	750,000	1.09%	-	750,000	1.09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2,508,750	46.14%	-	32,508,750	46.1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7,495,000	39.03%	-	27,495,000	39.0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,013,750	7.12%	25,995,000	31,008,750	44.02%
	核心员工	2,250,000	3.19%	-	2,250,000	3.19%
总股本		70,450,000	-	0	70,45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7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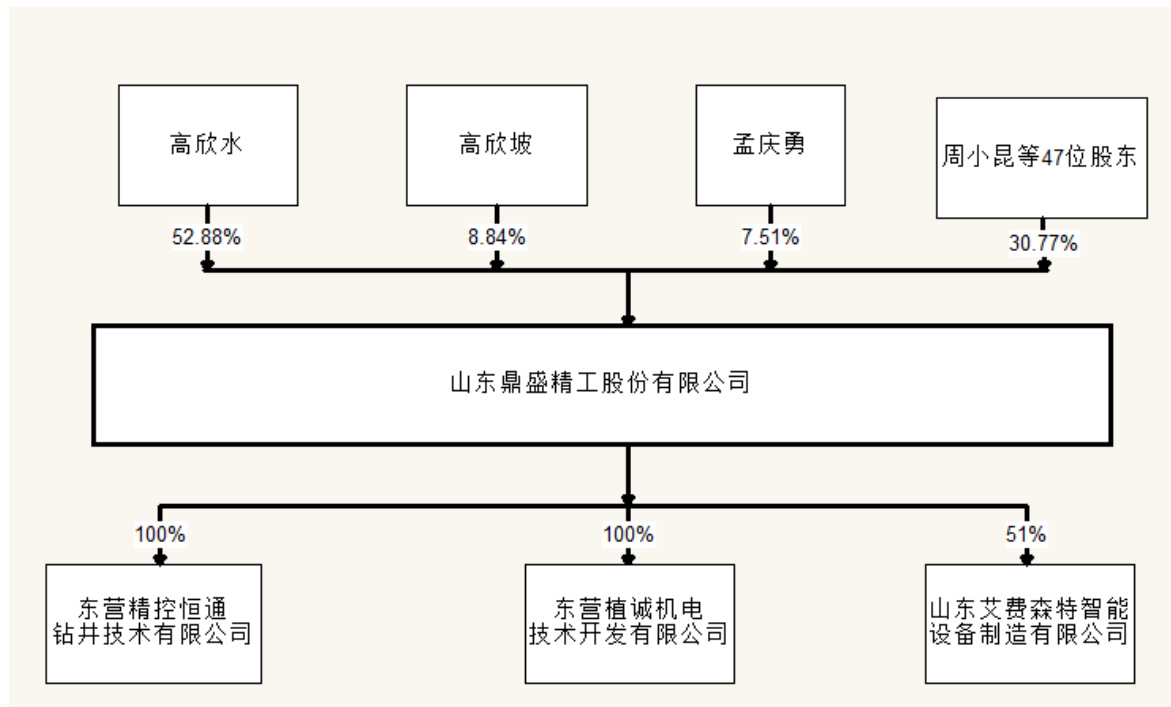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高欣水	37,260,000	-	37,260,000	52.89%	27,495,000	9,765,000
2	高欣坡	6,228,000	-	6,228,000	8.84%	-	6,228,000
3	孟庆勇	5,300,000	-9,000	5,291,000	7.51%	-	5,291,000
4	周小昆	3,000,000	-	3,000,000	4.26%	2,250,000	750,000
5	王德庆	2,000,000	-	2,000,000	2.84%	1,500,000	500,000
合计		53,788,000	-9,000	53,779,000	76.34%	31,245,000	22,534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:

第一大股东高欣水与第二大股东高欣坡是兄弟关系, 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 适用

报告期内，2017 年 3 月份公司转让持有的东营晶点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，11 月份发起设立山东艾弗森特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持股 51%，新增纳入年度报告合并范围。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 不适用